
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演藝廳使用須知

一、使用時間：

演藝廳分為上午、下午及晚上三種使用時間，上午為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為二時至五時，晚上為七時至十時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，超過三小時以另一基數收費。

二、彩排或預演時間：

彩排或預演以一次為限，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，如租（使）用單位需彩排或預演而使用場地時，必須按場次另計場地使用費（含場租、空調及清潔費），彩排或預演時間一到，燈光、音響立即關閉，租（使）用單位不得異議，若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彩排或預演時間，請提前告知，並再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使用本府文化處場館及設備者，應於二個月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有關證件、活動計畫書、節目流程、經本府核准後，於演出前一個月內繳清相關費用。
2. 凡以口頭或電話預定場地使用時間者，未在演出前二個月內，來本府辦理申請手續並於演出前一個月內繳納費用者，一律以放棄論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1. 本府現有之燈光、音響等設備可供租（使）用單位使用，惟不負責節目內容燈光及音響之設計，燈光之調光及節目之執行，但會派員協助；如需錄音請自備空白錄音帶，並派員至音控室自行錄音，本府會派員協助。
2. 租（使）用單位之節目或活動應準時開始，準時結束。
3. 舞台上之電動幕及其他電器開關未經允許，請勿擅自啟動，如有損壞，租（使）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失，如需臨時接或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府同意，會同本府電機管理人員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，以策安全。※另嚴禁觀眾任意上、下舞台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4. 佈置或張貼海報時，請用隱形(無痕)膠帶、舞台專用雙面膠，禁用一般雙面膠、膠水、漿糊、鋼釘、釘書針，以免破壞場地設施及觀瞻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理現場並恢復原狀。
5. 租（使）用單位請派員自行負責維持會場之秩序，會場內禁止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飲料(含水)、吃便當、零食、花籃佈置、獻花及穿拖鞋等規定。
6. 不得有公開推銷或販售商品之商業行為，以免喪失社教意義。
7. 演出單位或個人自行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而不能使用場地時，得經雙方協議申請延期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否則沒收場館使用維護費，演出單位不得異議。
8. 本府若有派志工人員（著志工制服）協助時，租（使）用單位應服從志工人員之指導或規勸。
10. 活動海報三張及新聞稿，請於演出二週前逕送本府文化處，俾利宣傳。

五、凡不遵守本府之規定而情節嚴重者，除當場關閉電源外，當列為日後本府租（使）用場地時之參考。

六、租（使）用單位如有不詳之處或需本府服務時，請洽詢本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（電話：089-350381）